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96號
原分案號	110年度憲二字第610號
裁定日期	111年03月17日
聲請人	徐世宗
案由	聲請人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案件，聲請解釋憲法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促轉上字第2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948號刑事裁定，均維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未撤銷原審判決之見解，違反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且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就威權統治時期之定義，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均應宣告違憲，爰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1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 2 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於110年12月29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 3 1項第2款之規定。次查，聲請人前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就盜取財物、軍中無故離去職役部分，認抗告無理由；就侵占及無故離去職役部分，認抗告不合法，分別駁回。本件聲請就盜取財物、軍中無故離去職役部分，應認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一；侵占及無故離去職役部分，應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上開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4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96號徐世宗聲請案